

韋伯論理性化社會及其選擇功能

譚光鼎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韋伯的「瞭悟社會學」理論中，對於當代理性化社會之特質及其選擇功能的基本觀點為何。為達成上述目的，本文進行以下四方面的討論：

- 一、探討韋伯對於理性主義的基本概念以及「理性化」在社會進化過程中的角色為何。
- 二、分析韋伯所描述之科層社會及其法制權威的基本特徵，包括：社會權威結構類型、科層體制與理性化之關係、科層體制之本質與它的優越性。
- 三、比較不同類型之社會的人才選擇方式及其差異，並分析「選擇」在科層體制中的功能。
- 四、討論韋伯對理性化世界之矛盾與科層體制之困境的悲觀看法，並分析他解決這種困境的主張——責任倫理。

壹、前言

對於工業化社會的演變，涂爾幹(E.Durkheim)以直線式的模式解釋為：社會是一個封閉的體系，由單一結構的機械聯繫(mechanical solidarity)逐步邁向分化的有機聯繫(organic solidarity)。他的中心主題是「維繫社會結構凝聚的制度性安排，如何進行其運作」。馬克斯(K.Marx)則從變遷的社會結構和生產關係中的階級衝突，發展他的唯物社會思想。他的方法論強調一個特殊的因果關係：經濟的下層結構促成文化上層結構的變動。但是面對西方社會這個重要的歷史趨向與演化的趨勢，韋伯(M. Weber)則認為應從社會歷史情境之特質的轉變與人類行動特質的轉變之間的相關性去探究，社會學分析的基本單位是具體行動的個人，社會學乃是去理解社會行動(social action)之意義的科學(註一)。換言之，他並非從唯物史觀的角度或唯心論的角度找尋社會的定律，而是以詮釋的態度去瞭解行動主體的主觀意義為何，以及在特定的社會歷史脈絡中

行動者對相互影響的行為所賦予的主觀意義為何。「個人」是有意義的行動基本單位與傳遞者(註二)。韋伯認為，把表象複雜的人類互動關係，還原為可理解的主體行動，並作詮釋性的理解(interpretative understanding)，是社會學無上的任務。

基於韋伯對社會行動之個體主觀意義的強調，他探尋現代社會(特別是西方工業化社會)中，理性所扮演的角色為何。他從宗教、經濟、政治、法律等各種領域和角度，反省人類歷史變遷的趨勢。他運用理念類型(ideal types)作為比較和分析的工具，區分權威結構和社會行動的類型，以解釋現代工業社會的理性化趨勢諸問題。韋伯認為理性化即是除魅(disenchantment)的過程，現代社會的理性化主要係基督新教倫理的實質理性(substantative rationality)推動了資本主義的理性化所致。而資本主義運用科層體制之後，使工具理性(instrumental rationality)膨脹，使現代社會成為非人性化的無情世界，扼制所有的社會群體。這是理性化無可逃避的矛盾結果。但是透過責任倫理(ethic of responsibility)的召喚；人類還是可以免於理性牢籠的困境，以自主而負責的態度支配現世。

一、理性世界

近代西方社會深受產業革命影響，一方面帶來繁榮的發展，另一面也造成人性的墮喪與牢籠。韋伯從歷史發展的角度，探究西方社會此種獨有的現象，他所關心的是：為何西方社會能朝向資本主義高度發展？為何現代資本主義只在西方社會高度發展？為何全世界都共同邁向現代化——亦即西方社會的現代化為何能向全世界逐漸發展？(註三)

韋伯解答這些問題的中心概念乃是：西方社會獨具一種形而上的支配力量——理性主義(註四)。它以一種「著重效率、利益計算並破除神秘性價值和規範」的過程，在近代西方宗教、經濟、政治、法律領域裡，不斷推動著合理化的過程。在「經濟與社會」(Economy and Society)鉅著裡，韋伯指出，近代西方社會發展的主要方向，是以理性主義為本的社會變遷。在經濟上表現為以理性計算為基礎之市場經濟發展，在法律上是以羅馬法為基礎之形式法律的制度化，在政治上是以形式法律與程序為基礎之理性法制權威(rational legal authority)，而貫串社會各領域的獨一組織型態為科層體制。這些廣泛的發展，呈現出西方獨有的理性主義。一種「理性化」的過程貫穿在多面相社會現象之中(註五)。韋伯認為，現代文明之各種問題的主要關鍵，實繫於此理性的行動。

理性化起於個人主觀意識上的一種啓迪，當人從宗教神意的宰制中解放出來之後，今世的意義與權威逐漸多元化，而形式理性(formal rationality)和實質理性在分工後的多元領域中得以朝向它有利的方向推展。在這種理性主義的開展過程中，最具有代表的現象，韋伯認為是現代資本主義文明與社會科層組織。由於新教徒在宗教意識上主觀價

值的推動（即神召與豫選二種聖經真理），促使新教徒追求以世俗職業的成功去「榮耀神」，因而帶動了資本主義企業的蓬勃發展，以至成為今世的文明。在此，新教倫理的實質理性界定了俗世經濟活動的目標，其工具理性則選擇了最有效的手段（資本主義的企業組織與技術機械），二者結合為一種理性主義的經濟活動。至今，它已成為一個龐大的宇宙和不可變更的秩序，支配著現代生活（註六）。它在現代社會裡並不侷限於經濟組織裡，它已形成一種「理性生活態度和方式」的整體，表現在科學、教育、政治、藝術和組織管理各方面。

概括韋伯所述的理性主義，應可歸納為三種意含（註七）：

1. **科學—技術的理性主義**：一種透過計算而支配事物的能力，這種理性主義乃是經驗知識及技能的結果，是一種廣義的「科學—技術」的理性主義。
2. **形上學—倫理的理性主義**：一種思想層次上意義關聯的系統化，即把「意義目的」加以知性探討和刻意昇華的結果。這是一種源於文化人的內心需索，它顯示人們不但要求將「世界」當作一個充滿意義的宇宙來把握，更必須表明自己對此世界的態度。
3. **實際性主義**：一種有系統、有方法的生活態度，它是意義關聯和利害關係制度化的結果。

這三種理性並非一成不變或各自獨立而互不聯屬，韋伯認為行動主體可能處於某種特定的時空背景，他所表現的理性行動之意義，並非僅屬單一意義的理性主義。因為行動者必須考量個人切身的利害與社會所規定的追求利益之道，而同時行動者對「世界」和「神祇」的態度，也扮演著決定性的角色（註八）。故此，當行動者在發展「實際而合理的主義，便與實際的理性主義相融合。於是透過理念（ideas）和它所創造出來的「世界圖像」（world image），制定了人類行動軌道的方向（形上學—倫理的理性主義）；其次，行動者對切身之利害的關心與考量（科學—技術的理性主義），便在這行動的軌道上推動人類的行動，以形成一種生活態度（實際的理性主義）。在這樣一種的結合關係裡，行動者的實質理性與工具理性相互連結，使人類發展出「實際而理性之生活態度和方式」的特定形式（註九）。

二、理性化

韋伯的整個學術思想是以理性化為其中心（註十）。雖然他曾區分兩種類型的理性——工具理性與價值理性，但是並未對理性化的概念作明確的界定。因為他認為理性必須由各種組成成份而界定，人們可以根據南轅北轍的基本觀點，循著不同方向去促成生活的理性化，因之理性主義只是一個歷史性的概念，「森羅萬象、性質迥異的大千世界」是它的內涵（註十一）。但是，基本上從韋伯的學術之場而言，理性化可視為一組獨特

的規範與價值，它具有四種概念：效率、計算性、破除神秘性與非人際性（depersonalization）（註十二）。根據這四種概念，理性化是一個廣泛而多面的過程，在此過程中，社會日漸由「注重效率，利益計算」的一套價值和規範所支配。而這種客觀化的技術取向，正是「祛除迷魅」的理性行動。

「效率」係指：強調最重要，最直接又最迅速的方法與途徑。其次，「計算性」則強調可預測性，在分析計算可運用的手段中選擇最有利、有效而可控制者，作為工具。此一概念倚重「量化」因素甚於「質化」因素。「破除神秘性」意指：從社會生活中消除巫術的素質，去除神異怪誕的成分，祛除理知與理智的迷魅，從迷思中覺醒而逃脫出來，替代以系統的，邏輯的與合理的要素。「非人際化」則為上述三種概念的結果，在追求效率、利益計算時，逐漸排除非理性、無法計算的個人因素，因而造成貶抑個人，削除並漠視人性價值的結局。這種非人際性正是理性化最終發展成為人性牢籠的主要原因所在。

韋伯極力推崇西方獨具的理性主義與它的理性過程，認為理性化以一種「文化力量」的型態，深入各個行動主體的思想與行動，同時也嵌入各種社會制度結構之內，推動文明整體的變遷。韋伯在分析權威結構及其支配（domination）類型時，也指出傳統型（traditional type）與聖雄型（charismatic type）的權威支配在西方社會中已為理性法制型權威所取代。而在宗教，經濟、政治與教育結構中普遍存在的科層體制，更是韋伯所論之理性社會結構的典型代表。然而這種強調效益計算、系統化與例行化的理性發展，雖然為人類帶來了高度的文明，卻也預設了難以脫離的困境。由於工具理性的過度膨脹，倒反地削弱了原先促成它發展的實質理性，使得人類重新被禁錮在另一個人性的天牢裡（註十四）。理性的拓展雖然為人類除掉了魔咒迷思，但是隨著它對人之控制力的日增與漠視人的尊嚴與自主性，「理性化」彷彿已隱然成為新世界裡弔詭的魘魅了。

綜而言之，韋伯認為理性化的過程為西方近代文明所獨有的支配力量，它貫穿於社會各種領域之中，把西方文明推展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發展。理性的主要特徵為效率的追求、合理利益之計算、祛除禁錮思考的迷思。它是一廣泛而多面的過程，主要指涉目的與手段之間合理而一致的選擇，形成一種合理而務實的生活態度與方式。但這種唯手段是尚的趨勢，對行動主體而言將是一種抑制的力量。當理性化發展到極致時，也就是人之自主性被貶抑到最低點的時候，因之也是一種類乎物化（reification）和異化的機械社會。

貳、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

韋伯對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之間關係的分析，並不強調資本主義經濟體系與物質世界如何連結，他主要關切的重點為特定的宗教觀念。資本主義的精神和作為當



代社會規範與價值體系的理性化之間的內在連結。基本上，韋伯認為特定的宗教思想或倫理對經濟精神的發展或經濟體制的精神有所影響。雖然經濟合理主義的發展要靠技術與法律的支持，但是它也取決於人類「接受實際理性行為」的能力與氣質（註十五）。人類得自宗教啓迪的神秘力量，形成某種倫理觀念，因而影響經濟活動的行為，形成某種經濟制度。對韋伯而言，從新教倫理發展到資本主義的過程，實則為從價值理性朝向工具理性行為發展的過程。

一、價值理性的宗教倫理

韋伯視現代資本主義精神為一種理性而系統地追求利潤的態度（註十六）。它視累積財富為個人的道德義務。相對於此者乃是傳統實業，只追求物質報酬，滿足物質慾望或貪慾。現代資本主義運用「自由的理性勞動組織」，訓練有素的勞動與精明的成本效益計算，追求財富的累積，其直接的目的並非為滿足物欲，並非為追求財富而追求財富，這種超乎物欲享受之上的精神，源自於督新教的禁欲主義，而禁欲主義又是「神召」（calling）和「神的預選」（predestination）二種宗教觀念的產物。大體而言，宗教革命之後，路德（M. Luther）和以喀爾文教派（Calvinism）為主的新教教義，建構一種「在今世理性地生活以企求來世得救」的倫理規範，強烈地推動並且極有利於資本主義的發展。這種來自行動主體意識的價值理性行為，其主要的源頭有二：

（一）路德的神召觀念：

- 1.路德的宗教將人神之間的教會（及其神職人員）挪開，肯定信徒在信仰裡得與神交通，因此「信心」的地位格外重要（註十七），從而說明宗教倫理生活的必要性與嚴謹性（註十八）。
- 2.路德將救贖的意義解釋為神的恩典，欲得神的恩典則需在俗世生活中以工作來服務於神的旨意。
- 3.神所能接受的唯一生活方式，並非修道士出世的制欲修行，而是在今世完成每位信徒的義務，努力地工作便是神呼召的目的。（註十九）

路德的神召觀念重新界定了神人之間的直接關係，並突出俗世生活之倫理精神的重要性。在神的召喚中，今世的生活行動具有宗教倫理的積極意義，完成世俗事務的義務，乃是信徒道德行為所能達到的最高形式。在神的呼召之下，俗世的任何正當職業不再是毫無意義。它們都有相同的價值，與倫理意義，蒙救贖之信徒的職責便是履行努力工作的義務。

（二）喀爾文的預定觀念

喀爾文（J. Calvin）承續路德「因信稱義」的觀點，但對於這種純粹感覺與感情上的神秘主觀意識不十分同意，除了確信自己的救贖之外，喀爾文的宗教思想較路德更進



一步。

- 1.榮耀神 (glorification of God)：信仰必須是有效的信仰 (fides of ficax)，「得救」必須有某種堅實的基礎，而辨別信仰之真偽的憑據是：一種使神得榮耀 (glorification) 的現世行為。(註二十)
- 2.豫定 (predestination)：神的救贖出於祂旨意的豫定 (註廿一) 和揀選，這種恩賜為俗人不可確知的，故造成信徒內心的痛苦與焦慮。
- 3.蒙召 (be called)：信徒有義務相信自己是被揀選的，並藉著在今世的努力工作，使自己有蒙揀選的可能。

因此，塵世的工作不僅是答應神呼召的表現，至終將成為被揀選的象徵和榮耀神的唯一途徑。被揀選的聖徒在現世唯一的使命就是盡其所能的遵從神的誡命，追求現世生活的成就 (註廿二)。為著獲得來世的得救，聖徒必須發展一種系統而合理的行為，依神的旨意合理地計畫一個人的全部生活 (註廿三)：「節制物欲，努力工作，因為一切均為增加神的榮耀」。這便是喀爾文教義所開展出來之理性的禁欲主義。它一方面反對享樂主義，限制消費，譴責「以追求財富本身為目的」的行為；另一方面則視職工勞動是具有神聖的意義，殷勤工作和有條理地從事世俗工作，不僅可達到禁欲生活的自我控制，並且也是來生得救的穩固基礎 (註廿四)。只要不是為了奢華的物欲，致富不但不会被定罪，反而是榮耀神的手段。因此，為天國服務的宗教倫理行動，促使聖徒現世生活理性化，而這種理性的生活方式和經濟理性主義之間具有一種選擇的親近性，成為資本主義企業家的道德驅力，並推動「資本主義精神之生活態度」普遍發展的最有力的槓桿 (註廿五)。

二、工具理性之資本主義的矛盾

新教倫理所表現的現世禁欲精神與合理安排的倫理生活，解除了傳統的迷障，促進了理性經濟活動的開展，並透過機械與科層體制的運用，建構了一個新世界。基本上，新教倫理所建構的世界觀有以下幾點要素 (註廿六)：

- 1.世界是一個被創造物，是一個由沒有價值的「事物」及「過程」所構成的宇宙。
- 2.世界是一個「客體」，基於 (宗教倫理上的) 義務，人們必須合理地支配這個個體。
- 3.這個世界圖像對整體人格具有強制性，它強調行動主體必須由某種「信念」所推動。

這三個要素結合成基督徒對待世界的態度：在神旨的命定下，自我克制並支配現世地從事職業活動。亦即在制欲式的現世經濟行為中，統御這個被宗教信念所創造的世界。

然而由宗教理念所創造的世界，在充分發展之後卻產生矛盾的結果。這就是韋伯一再強調的工具理性膨脹之後，對實質理性的抑制。這種矛盾的現象在宗教觀念與資本主義之關係上的發展如下：

1. 新教理念促使聖徒建立系統化的現代禁欲行為。
2. 理性的禁欲主義創造出資本主義的精神風格。
3. 資本主義精神風格結合資本主義經濟型態而組成新的世界秩序。

在這三個階段中，第一、二階段係屬價值理性行為，行動主體藉著宗教教義的啓迪，在主觀上產生價值信念，認為禁欲而勤奮工作的目的在來世「榮耀神」和「得救」具有最高的價值，聖徒應不計一切為此殷勤勞苦。第三階段屬工具性理性行為，行動主體為著今世工作的成就，以致富為職業行為的目的（次級目的），因而著重目的與手段之利益的計算與效率，故結合科技、機械與科層體制，組成現代資本主義企業型態。但作為次級手段，以致富為目的的工具理性行為，在它充分發展之後，卻擺脫了價值理性的基礎和原始規範，形成一個獨立的、有自身運作法則而強制支配人的世界。在起點，它由價值信念所推動，成為不可抗制的統治力量，由人所支配，充滿了主觀意義。但在終點，它迫使人順從新的事物秩序，支配了現代生活（註廿七）；它無私而非人際化的本質，切斷了原初的生命動力——資本主義精神中的宗教原素。在工具理性的世界秩序發達之後，正如「尋找天國的熱忱開始逐漸被審慎的經濟追求所取代；宗教根系慢慢枯萎，最終為功利主義的世俗精神所取代。」（註廿八）人類的價值信念一旦被科學客觀理念所取代，則主體意識的根系逐漸枯萎，讓非人際化的鋼鐵紀律宰制。因此，韋伯指出理性化的矛盾結局（註廿九）：「資本主義企業的經濟力量結合了各種科學機械、技術，建立了一個不可抗拒的秩序，支配著處於這種機制之中的個人生活。命運的裁決，使理性世界變成鐵的牢籠（iron cage）。」

參、法制權威與科層社會

韋伯的瞭悟社會學，係以社會行動概念為基礎，所謂理性化過程，係工具理性或價值理性見諸各種組織結構之社會行動的整體，亦即是理念制度化之後，見諸行動主體的一種過程。以韋伯的觀點而言，所謂的理性化，乃是理性社會行動與法制型權威取替了非理性行動與聖雄型與傳統型的權威。而理性化的典型代表——科層體制，乃是以法制權威為基礎的理性組織型態。以下分別針對社會行動類型與權威結構，探討理性行動與理性權威的本質以及科層社會的特徵。

一、社會行動

韋伯所關切的社會行動係融入了主觀意識或思考過程的行為。若非經過「以主體意識詮釋個別行動」的過程（註卅），則無以達到瞭悟的層次。以其所討論的經濟行動而言，它是一種傾向於經濟性考量的「意識的」、「基本的」行為導向，其中最重要的並非外在客觀物質的條件如何，而是行動主體所必需的信念（註卅一）。基於某一種主觀的信念，使個人糾合物質，選擇工具而從事某種經濟活動。故主觀意義的詮釋，較能準確地掌握社會行動的概念。

韋伯運用理念類型的建構，分析行動的類型為四種（註卅二）：

1. **目標理性行動 (rational action in relation to a goal)**：行動者明確瞭解他具有那些目標，經過審慎利益計算之後，從期待而進一步選擇有利的手段，以有效達到他的目標。由於此種行動強調選擇「有效的工具」以達成目標，故亦可稱之為工具理性行動。
2. **價值理性行動 (value - rational action)**：行動者並非經由切身利益之計算而理性地選擇有利的工具，乃是由於對某種道德、美學、宗教或特殊行為型式（如日本人之自殺）的價值之覺識，因而理性地採取某種行動，以符合該價值的規範。這種行動之所以成為理性，並非有任何明確的外在目標，而是行動者忠於他的理念，不計個人利害得失。
3. **情感性行動 (affective or emotional action)**：由行動者某種感情或情緒所導引的行動，為某種特定情境下的情緒性反應。
4. **傳統性行動 (traditional action)**：由某種社會風俗，信仰所約制的習慣性行為，可謂由根深柢固之習慣所決定的行為。

韋伯認為，就行動的「意義導向」(meaningful orientation)而言，傳統性與情感性行動的層次較低。在分類上，這兩種行動的領域可以從最有意義的行動到制約的反射行為。而較有意義的行動應屬工具理性與價值理性二者。價值理性行動的特色在於行動者自覺「主宰其行動的最高價值」為何，並自覺如何以一致的行動趨向此最高的價值（註卅三）。目標理性行動的特色則較為考慮周詳，舉凡目標、方法和可能衍生的次級後果，都在考量範圍內，行動者一方面必須比較諸目的的相對重要性，另一方面則應衡量各種可能手段的效益差別。價值理性在面對多重而衝突的目標時，係以某特定價值作為決斷的依據，但目標理性則以各目標之「相對急切性」(relative urgency)或「邊際效益」(marginal utility)原則，去安排各目標的先後順序。因之，韋伯認為，價值理性所取向的價值愈趨「絕對價值」，則其相對應的行動也就愈非理性。因為行動者愈絕對地為某種價值獻身，就愈不能考慮行動的後果為何。而相對地，愈計算行動結果的效益，也就愈不能單純地為某種價值作「不計後果」的宗教情操式獻身（註卅四）。

社會行動類型所建構的抽象概念體系，可用以分析社會結構，韋伯對政治體制之支配關係的思辨，事實上即運用行動類型作為判準而解析之。此外，社會行動類型最重要的意義，乃是作為詮釋理性化發展的主要工具。現代文明獨具的特色即是理性化，它表現在經濟企業，政府組織、教育制度、法律結構與宗教系統等諸方面，而這些理性化的事實，主要是一種目標理性行動的結果。因之理性化可視為一種「目標理性行動的擴增」，其主要的現象可歸納為「專業化」、「科層化」與「效率化」三種導向。然而，純粹的目標理性行動實際並不多見，理性行動多為目標理性與價值理性相伴隨的行動。對科學活動而言，從因果關係、經驗法則而獲得普遍有效的「真理」，是目標理性行動，但是在選擇或確認這個目標之前，科學家必須擁有一種「理念」，相信普遍有效的事實或論證所證明的真理是「有價值的」。對經濟活動而言，新教倫理是一種價值理性，在選擇科層組織與機械工具作為大量生產之企業的手段之前，資本家必然先有一個價值信念，相信在今世努力工作而節制慾求的生活態度具有絕對的「宗教價值」——得救與榮耀神。這種崇高的精神價值隨後主觀地促使新教徒在今世採取「理性的生產組織與工具」。因之在目標理性的經濟行動之內，深藏著價值理性的信念。而事實上，理性化的發展，正是這兩種理性行動交迭消長關係的發展。

二、權威結構

韋伯運用綿長的世界史來解釋不同類型之支配的最基本模式，而其支配類型的模式係以行動類型的詮釋為基礎，故權威結構型態大致與行動類型相對應。權威結構並非只存在於現代國家的統治型態之中，任何一種具有正當支配的社會組織都必存有一種權威結構。例如理性權威係以極度形式化的科層體制遂行其正當性支配(*legitimate domination*)，而科層體制並非只存在政府或政黨組織之中，一般社會性社團，現代經濟組織或教育制度理，都普遍可見科層體制。是故，以理念類型所建構的權威結構，適合於解釋各種形式的權力支配關係。

(一) 支配關係

韋伯認為權力是「在社會關係內，行動者具有排除各種抗拒力量以貫徹其意志的可能性，而不論此一可能性的基礎為何。」(註卅五)而「支配」則是：「某一群人會服從某一特定命令的可能性，當該群成員建立了某些固定型態的習慣性服從行為之後，某一命令即獲得了即時而自動之服從的可能性，此種可能性即為紀律。」(註卅六)每一種真正的支配形式至少都得包含最起碼的自願服從，自願服從即是「有興趣於服從」(*interest in obedience*)，是被支配者基於某一種動機而表現的服從。服從的動機十分廣泛，從習慣性行為到理性計算(*rational calculation*)無所不包，它們構成支配的基礎。但是這些動機並非都是「正當的」，只有正當的支配基礎始得稱為「權威」。換言之，

支配之正當性的基礎爲：理性的、傳統的與聖雄的。

韋伯詮釋權力與支配關係的概念，大致可歸納如下（註卅七）：

1. 必要性：任何制度都必須擁有最起碼的權力來發號施令，因此它必須有支配的力量。
2. 支配的形式隨被支配者的服從動機而異，如習慣、情感、物質利益或社會聯帶（social solidarity）的理想性動機（註卅八）。但是對於「支配體系」的存續而言，這些因素並非堅實的基礎，重要的是還需要正當性的信念（belief of legitimacy）。
3. 多元型態：每一個支配系統都企圖（也必須）建立並開發它的正當性，由於支配的基礎不同，故可能導致不同類型的正當性、不同的服從型態、不同的行政體系與不同的權威型態。
4. 正當性的成立：當支配者所宣稱的正當性達到某種顯著的程度，並且支配者的主張對該支配類型而言爲妥當時，則宣稱擁有權威者的支配地位便得到穩固，同時也決定了他行使支配的可能方式。
5. 正當性係指那些促使被支配者服從支配者之命令的動機，而不論這些命令之所由來爲何：由支配者個人發佈或由協議而制定的抽象法律、規章或命令。任何成員遵從支配命令的可能性，在於該支配系統的正當性（註卅九）。
6. 對於「形式化的義務」而言，服從者的行動方向只由支配者之命令內容而決定。至於行動者對該命令的價值判斷，則不作任何考慮。

綜上所述，支配的產生係來自於某一群體中權力關係的運作，在穩定的「命令與服從」表象之下，需有一個權力運作的基礎。基礎的性質不同，則支配類型有別。同時，每一種支配系統都試圖建立它正當性的基礎，以穩固並賡續該系統的權力運作。

權威支配的運作，並不僅見於政治制度，它普遍存在各種人際關係與文化現象之中，而且具有廣泛的影響力。尤其在教育制度（尤其是學校）中，權威體系的支配力量，影響至爲深遠。韋伯舉荷蘭與德國二個民族分離的史實爲例（註四十），指出原先作爲自治地區的荷蘭在採用方言作爲外交語言之後，使得方言演變成爲政治上的正統語言。至終，導致荷蘭從德意志民族中分立出來，成爲獨立的民族國家。可見在學校中所運作的權威體系，對正統語文的形成有相當大的關連。然而韋伯進一步指出，這一個例子所表達的支配關係只是「外觀上非常形式化的文化模式」而已，實際上學校權威體系的影響力，要遠比這個模式來得鉅大而深遠。因爲父母與學校透過各種教學活動與訓導管理，向學生實施其權威的「統治」。而這種支配關係的運作，對莘莘學子，甚至全人類的培養而言，有極大的決定作用。

（二）正當性支配的基礎

正當性支配有三種純粹的類型，任何一個宣稱擁有權威的支配者，他的「宣稱」是



否妥當，端視其支配的基礎是否屬於這三種類型。換言之，正當性的支配必須建立於下述三種基礎之上（註四十一）：

- 1.理性的基礎 (rational ground)：確信法令規章 (enacted rules) 之合法性，並且確信支配者在這些法律之下有發號施令的權力。具有此種理性基礎的支配，稱為「法制權威」 (legal authority)。
- 2.傳統的基礎 (traditional ground)：篤信某些淵源久遠之傳統的神聖性，確信支配者在這些傳統之下行使支配的正當性。具有這種傳統基礎的支配，稱為「傳統權威」 (traditional authority)。
- 3.聖雄的基礎 (charismatic fround)：對某一位擁有神聖性、英雄氣概或非凡特質的人獻身，或向他所啓示的（或制定的）道德規範或社會秩序獻身。凡以這種獻身為基礎的支配，稱之「聖雄權威」 (charismatic authority)。

在法制權威系統中，法令規章具有最崇高的地位，支配者的權力與正當性，絕非出於一己之意，而是由法律先賦予一個地位，使他具有權力的正當性基礎。相對地，服從者也是基於「法律至上」的信念而服從，而他所服從的「權威」，也必須依法令規定而有固定的範圍。在傳統型支配中，權威的地位非由廓然無私的法律所制定，而由深遠的傳統所賦予，支配者之權力與被支配者之服從義務的範圍，都由傳統慣例所規範。在聖雄型權威中，權威者之地位的賦予與權力的來源，既非法律，亦非慣例，而是被支配者對此超凡人物狂熱獻身之後所給予他的。支配者之天縱神明，英雄氣質與非凡稟賦的魅力，在無條件的順服與崇拜之下，儼然取代了法律與傳統。這三種權威類型的本質與本文先前所分析之行動類型有若干相對應之處，茲將三種權威所屬的行動類型、權威之來源，體系的正當性形式與管理幹部的類型比較如下（表一）（註四十二）：

表一 正當支配之三種類型

	法制型權威	傳統型權威	聖雄型權威
體系之正當性的形式	信任法規體系之形式上的正當性或基本原則的妥當性	相信慣例	對聖雄人物之超凡特質及其所揭示之價值的崇拜與信仰
權威的來源	依據法規的委任	依據傳統或世襲	追隨者對聖雄領袖之情緒性的效命
管理幹部	官僚體制	1.支配者之僕從 2.身分團體之代表	領袖之隨從
主要的社會行動類型	工具理性或價值理性行動	傳統性行動	情感性行動或價值理性行動



(三) 支配關係與理性化

權威結構的三種理念型，在本質上似乎壁壘分明，互不相容，但韋伯認為支配關係不可能以純粹的型式出現於歷史（註四十三），而經驗事實亦指出，所有支配關係的正當性基礎都是混合型的。在三種組合的成分之中，由主要的一種扮演主導的角色。事實上，韋伯所建構的三種權威類型，具有發展上的先後關係，以及相互配合與輔助的必要性。倘若聖雄型支配缺少傳統或法制的正當性基礎，則缺乏穩定性；而運用科層體制的法制權威，若無聖雄權威與傳統權威的實質成分，則亦必難以久存。從歷史發展的過程來看，支配關係是從傳統型過渡至聖雄型，再過渡到法制型。而在過渡的程序中韋伯係以「理性化的發展」貫串全程，並以理性的權威作為現代與未來的必然歸趨。因此，權威或支配關係的變遷，實乃韋伯之世界理性化的另一個詮釋腳註。茲歸納其中變遷的關係如下：

1. 在傳統型權威的時期 (traditionalist period)，「聖雄」(charisma) 乃是一個偉大的革命力量，他能領導一般行動者的態度與行為方向產生鉅大的變動，使人們對「世界」之諸種問題的態度徹底改變（註四十四）。這種新的心理趨向將形成一股革命力量，突破傳統與慣例的束縛（註四十五）。
2. 純粹的聖雄型權威，事實上只是一個短暫的過渡期現象，只存在於初始階段，為了使它維持一個持久性的關係與穩定的社群，它勢須轉變為一個日常現象，亦即「例行化」(routinization)。例行化之後，聖雄權威可能形成新的傳統慣例（即傳統化），或理性化（即轉向法制權威發展），或是成為二者綜合的型態。在革命之初，聖雄型支配的力量十分強大，但例行化之後則逐漸削弱，並且有相反的趨勢（註四十六）。
3. 聖雄型支配在轉化過程中所產生的反權威主義取向 (anti-authoritarian direction)，使轉化過程導向「理性化」——形式的理性化 (formal rationalization)（註四十七），亦即：民主化的趨勢將全力追求制度上的效率與穩定。因之，原來傳統性與價值取向的政治形式與社會組織，逐漸被一元化的官僚體制 (monocratic bureaucracy) 所取代（註四十八）。

從權威類型的變遷過來看，支配關係的理性化是由價值理性的聖雄式革命行動開始，而以工具理性之社會組織為目標，亦即建立法制權威的社會體系。前者係根據某一種價值體系的衡鑑，抉擇最富價值意義的行動，或是出於精神上的感召，以奉獻或不計後果的追隨，擁護聖雄人物。後者則根據工具理性行動，追求效率。前者強調內裡價值信念與感情，不計得失；後者則排除個人條件，強調客觀的效益計算以及普遍的法制基礎。職是之故，支配關係形式理性化之後，它的運作將完仕依據純粹形成的法律制度，它所倚賴的工具——科層體制——也將日益龐大而無所不在。工具理性雖然造就了法制型支配，但是人造的理性工具卻坐大為超能的宰制機器（註四十九）。它的形式化本質、張

開一面「法制至上、績效第一」的網羅，以無數法規律令緊緊束縛行動者。它扼殺了價值信念與精神感召，排除人的自主性，蔑視人的情感、價值、尊嚴與原動力，使非人際化的科層組織成為壓迫人的工具（註五十）。因此，在權威類型的演變過程中，價值理性泯滅，工具理性抬頭，理性化世界隱然浮現著弔詭的困境。理性法制權威的發展，使科層體制無限制地擴張，迫使所有人事物都臣服在形式化的規範之下。雖然理性化是人類的希望，但是它的結局卻是僵化而停滯的系統。

總之，韋伯運用理念類型分析社會行動與權威的類型。行動類型分為傳統性、情感性、價值理性與工具理性四種，權威類型則分為傳統型、聖雄型與理性法制型，二者在本質上有某替程度的對應關係。而理性化的過程，是從傳統性或情感性的行動，發展為價值理性行動，再發展為工具理性行動；同時，也是從傳統型支配過度為聖雄型支配，再過渡為理性支配的發展過程，然而，誠如韋伯對理性化過程悲觀的看法，無論是社會行動類型的變遷，或是權威類型的發展、至終都步向工具理性高張、價值理性衰退，以及壓制人類自主性與自由意志的桎梏困境。

三、理性化與科層社會

韋伯在探究資本主義本質與分析權威支配體制時，指出現代政治、經濟領域中廣泛存在共同的組織型態——科層體制（bureaucracy），此種層級分明、專業分工而技術導向的大型組織，為現代社會最重要成就。以行動類型而言，它屬於目標理性行動；以支配關係而言，它屬於法制權威體系。由於它長於人事物的控制，精於效益之計算，追求績效，因而成為資本主義企業獲取最大利潤和現代國家控制表會的最佳工具。對現代社會而言，這種理性的、法制的科層體制，在任何情況、任何背景之下都能施行。它為理性權威的運作，提供了最切實際的行政系統，並使它成為處理日常事務的最重要機制。

（一）法制權威與科層體制

理性的法制權威強調法律規範為一切支配關係的基礎法律高於一切，一切支配者和被支配者的地位、權力、順服的範圍，都依共同議定的法律而制定。法律在支配系統中擁有普遍的效力。故以法律為基礎的法制權威，應具有下列的一般性原則（註五十一）：

- 1.任何組織之內的人際關係和社會行動的諸種形式，概由法律規則所制定。
- 2.法規係由各種抽象規則的系統所建構，它制定了組織的行政程序，凡組織成員理性地追求利益時，均需遵守法定程序及一般化原則。
- 3.支配者需服從這一套無私的法制秩序，他的發號施令亦受整體秩序的約束。
- 4.服從者係以法制系統之成員的身分，服從該組織的「法規」，服從支配者的法定「職位」而非其個人。



5.支配者之權力與服從者之義務範圍，均受法規明確之規範與界定。

是以法制支配的目的在建立一個理性的「合法秩序」(legitimate order) (註五十二)，形成合理的群體關係與明晰的行政程序，使某一組織的管理效率提高，最大化地獲取群體的利益。而穩定的人際關係與協調一致的行政管理，必須排除人為因素而立於客觀的基礎上。因此，經由共同協議產生而具強制規範力量的「法規體系」，便成為組織分工的正當性基礎。尤其當組織日益龐大，分工日漸細密而層級不斷增多時，唯有以「法制」作為組織的骨幹，行動者始能明確地掌握有效的工具，達成預期的目標。質言之，法制權威凸顯工具理性的本質，建立了法制的秩序，以強化績效、提高效率，而其基本特色乃是所有職位與行政程序都完全法制化。

科層體制是高度技術導向的組織型態，它具有精準、速效、明確、資訊建檔、持續、謹慎、統一以及嚴格的上下隸屬關係等特色。由於以目標為行動導向，故排除所有個人的、非理性的與情緒性因素，以法規制定分工職權，精確計算行動結果，追求效率。職是之故，科層體制一點不差地就是一種理性的法制支配系統。對韋伯而言，它是各種已知支配關係運作方式中，最理性的工具(註五十三)。它所具備的組織層級化、分工專業化與行政法制化三種主要取向，在技術層面上使它獲得最高的效率。因之韋伯認為，世界理性化的發展，促使現代社會生活整個型態都在向科層體制的架構調適。而理性的法制權威則藉著科層化的行政體系，迫使每一個人順從「理性而專業化的勞動分工(division of labour)」和一個「各領域都日漸理性化的社會生活」。

(二)資本主義科層體制

促成科層體制發展的原因不只一端，但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乃是現代資本主義。韋伯認為現代工業化社會整體的存在，無論政治上、技術與經濟條件、無一不絕對而完全倚賴一個受過專門訓練的「官吏組織」；社會生活日常最重要的功能，都已經落入「受過技術、商業、特別是法律訓練」的政府官吏的控制之中(註五十四)。這種官吏組織及其在日常生活事務中無所不在的行政管理，稱為「公務系統」(officialdom)，也就是科層體制(註五十五)。科層體制係一元制(monocracy)的組織型態，它透過理性的法律結構與行政官理系統，得以宰制任何有關的人員、物資與行政工具。因此科層體制具有任何組織型態所不能及的卓越功能與優異性，使它成為資本主義不可或缺的工具。

韋伯在「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書中指出，現代資本主義由於基督新教精神的激勵，使資本家的營利動機宗教化。他們揚棄了已往冒險、征服、投機的型態，擺脫政治的控制與左右(註五十六)，而以現世節儉生活與不斷累積財富為目標。這種理性化的目的，不再是歷史上任何時期，任何地區之資本主義工具所可達到的。唯有透過「紀律」與「技術」，方能使資本家的宗教理念付諸實踐，達到他最高的心靈訴求——「在今世節制慾望而努力生產，視累積財富為今世的成就而追求來世的得救並榮耀神」。故此，現代資本主義作為一種理性主義的發展，它的目標是獲取最大利潤，因而它殷切地

需要一個「穩定、嚴格、密集而可計算的行政系統」(註五十七)，控制生產者、生產工具與物資，以提高效率，追求最大化的財富累積。

資本主義固然需要科學化的技術生產手段，但是一個「可計算的法制系統」(calculable legal system)與照章行事的行政管理」更為重要(註五十八)。在宗教性理念與科學化工具相結合之後，現代資本主義企業集實質理性與工具理性於一身，成就了優越的西方近代文明。韋伯認為，宗教理念化的營利心與理性的紀律，構成現代資本主義的歷史性特色。沒有了科層體制，資本主義便不可能發展；科層體制的運用，使資本主義企業化；企業體制愈大、就愈需要科層體制。而相對地，資本主義也為科層化管理組織提供了最理性的經濟基礎，使它發展成為最理性的形式(註五十九)。對今日世界而言，資本主義與科層體制結合成為一種理性的，法制的權威體系，遍及於任何景況與任何背景，嚴密地主宰著今世的社會。它們是現代社會獨一的秩序與紀律，全面支配現代人的生活。

總之，法制權威為一種工具理性行動，它以法律所建立的分工秩序，作為支配關係的正當基礎，並選擇有利的工具以追求效率，而作為高度技術導向的科層組織，則為理性法制權威的典型代表，在法制基礎之上，嚴整組織體系，建構分工權威，精準明確而有效率，成為最具形式理性之組織型態。並且在基督新教精神的影響之下，以理性組織結合宗教倫理與營利心，成為現代資本主義的企業型態，並透過它對現代文明的影響力，深入地支配現代社會生活。

四、科層體制之本質與優越性

(一) 科層體制之本質

關於科層體制的性質及其運作方式，韋伯在「經濟與社會」(Economy and Society)中從三個角度去描述它：理性法制權威的基本內涵(註六十)、法制權威之最純粹類型的行政幹部運作方式(註六十一)以及現代科層體制的特徵(註六十二)。韋伯認為科層體制是以理性的原則所組織而成的，科層協調式的行動是現代社會的特殊標記，有別於傳統的、非理性的家產科層體制(patrimonial bureaucracy)。現代科層體制的支配型式為一種藉用科層式行政幹部來管理的合法性支配，韋伯自己為科層體制所下的定義為：「持續性地受法規約束的公務經營機構」(註六十三)。至於科層體制的一般性質或特質，依據韋伯在三處的不同描述，大致可以歸納為「行政」、「組織」與「分工」三大項目，各項目所突顯之主要特質為「法制」、「層級」與「專業化」。故依「行政—法制」、「組織—層級」與「分工—專業」三種類別區分，韋伯觀念中的科層體制可建構成一個理性體系，以紀律與效率為導向，以理性的支配貫串整個體系。(詳見表二)



科層體系的組織型態具有完全的形式理性，基於對效益之精確計算，以有效達成組織目標，科層體制對工具必須作嚴格的控制。這種控制手段的理性極致地表現為「以繁複細緻的法令規範行政組織與事務經營」。因之科層體制應具備下列這些特質：

1. **法令規範**：以明文法規制定職務分配、組織分工、行政程序與人事管理。
2. **功能分工**：公職事務的分工以功能為準，取代傳統科層體制中支配者權力的干涉與限制。

表二 理性法制支配與科層體制之特質

	紀 律 (無私紀律)		效 律 (績效經營)	
	行政法制化	組織層級化	分工專業化	
科學體制的特徵	1.由法規制定各職務之管轄範圍。 2.公務管理以文字檔案為主。 3.公務管理具有詳盡法規，熟諳法令是一種專業技術。	1.公務層級組成一固定的命令體系，監管與隸屬關係皆有確定的規則。	1.公務管理以澈底的專業訓練為基礎。 2.科層組織充分發展之後，格外強調在職者充分之工作能力（full working capacity）	
法制支配之基本內涵	1.一種持續受法令規範的公務性行為 2.公務職權有明確的範圍 3.行政幹部須與生產工具所有權或管轄權絕對分離。 4.行政措施與規定都以文字提出並紀錄	1.各種職位的組織皆依照層級的原則	1.組織成員必須具備適當的技術訓練，始得具備任用資格	
法制支配之純粹型態的行政運作	1.每一職位的權限都由法令明確規定 2.執行公務需遵守組織之嚴格而有系統的紀律與控制 3.職位基於自由契約，故為自由選擇	1.各職位組合為明確劃分職權之職位階層體系 2.職位是在職者唯一或至少是最重要的職業 3.在職者有固定之薪資報酬，以層級地位、職責或社會地位而定 4.在職者有發展前途，昇遷以年資或工作表現為準	1.以專業資格（技術資格）(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選任組織成員 2.以專業考試或教育證書鑑定專業資格	
	理 性 的 支 配 (工 具 理 性)			

3. **層級轄屬**：組織分工之後產生公務層級，有明確的法規制定上下隸屬、管轄、監督與服從等人際關係之權力與義務。
4. **一元體制**：職務關係階層化之後，藉著指令權的垂直式專業化 (vertical specialization)，建立一元化而單向指揮式的領導體系，取代傳統私人化或特權或職權。
5. **遴選專才**：職務分工以「功能」為準之後，促使任用資格專業化，晉用人才須藉客觀化標準，檢定資格證書或考選能力合格者。因而「專業人」取代了通才，平等化與績效式選擇取代了身份集團 (estate group) 或名門世家 (honoratiors) 的獨占和壟斷。
6. **嚴分人事**：行政程序與組織結構法制化之後，官職與個人須嚴格分離，在職者須與管轄權工具所有權，甚至是「職位」本身作絕對地區分，使「事」高於人，「組織」先於成員，以確保職權之客觀與獨立性，因而杜絕傳統科層體制之公私不分與循私苟且。

歸納上述六點而言，科層體制為一種強調法令規則、「決策—手段」之精確計算以及「以事務為主之管理」(matter-of-factness predominating) (註四九) 等諸因素所組合的經營體制。在它類似機械的組織結構中，整合每一個細節而貫通整體的是「工具理性的支配力量」，在強烈目標理性行為的支配之下，科層體制以法制或合法主義 (legalism) 為基礎，以鉅細靡遺的法令規定建構組織的「紀律」，無論分工體系、職務分配、層級關係與人事管理 (遴選、任用與升遷)，都有明確的規定。因此在科層體制的運作理，無法摻入個人因素，在無私之秩序的約束與規範下，組織成員只以「事務」為考量，組織的目標高於個人的目標，行動的目的是有效地完成組織所分派的職務。實則這種客觀化技術導向的支配體系，是一種非人際化的目標理性行動。組織紀律愈嚴明，「事務支配」的行為傾向愈高，非人際化的色彩就愈明顯。因此，綜觀科層組織的行為取向是：以紀律強化績效，以非人際化與績效化實踐工具理性之支配關係。

(二) 科層體制的優越性

在高度工具理性與形式主義精神的影響之下，科層體制擁有任何其它管理型式所不及的技術優越性 (technical superiority)。它與非科層體制的比較，正如使用機械生產之優於使用手工方法生產一般 (註六十五)。故韋伯盛讚科層體制，從技術觀點而言，它能創造最高的效率 (註六十六)。它所具有的技術優勢使它成為現代組織型式中最重要結構，無論在政治、經濟、教育、科技、宗教各方面，科層體制儼然是權威性的工具，型塑了現代社會的外觀與精神。

1. 技術優越性：

科層體制的技術優越性可見諸以下數點：

- ① 基於它是一種「能強制控制人類的最理性工具」(註六十七)，並且組織中的支配者與相關的人都能高度計算行動後果 (註六十八)，純粹的科層體制具有達到最高效率的能力。

- ②一個充分發展的科層式組織、一元化形式的科層化管理，擁有明確、迅速、穩定、清晰、文件檔案化、持續、審慎、統一、紀律嚴明、可靠、減少衝突與降低成本等優點，為任何組織所不及。並且它有廣泛的運作範圍，適用於所有種類的管理工作。

2. 優越的原因：

科層體制之所以優越的主要原因，為技術知識與可計算性所形成的「非人際化」特色（註六十九）。因為作為一種理性的工具，科層體制必須盡其所能地把它自己塑造為形式上無私的型態，運用專業技術與管理知識去創造高效率。因此在組織型態與行政管理上，它勢必趨向於客現化的支配，排除一切人為因素的干擾。

①技術知識：

- a. 科層體制基本上係透過專業知識來支配。一方面技術知識能確保它非凡能力的地位；另一方面，組織中的支配者也藉著在實務中所累積的經驗知識，不斷地增強他支配的力量（註七十）。
- b. 現代社會結構日益專門化之後，各種組織便與人際日益疏離，同時也愈需要專門人才，以替代舊社會結構裡的精通者。因而科層體制需要合格而專業的人才進入體制裡，運作各種特定的功能（註七十一）。
- c. 科層體制中的官僚必須具備專業技術與知識，否則無以適當地執行職務。同時，官僚必須熟諳各種有關的法令律例，因為法規也是一種「技術性專業知識」（technical expertise）（註七十二）。而科層體制的良好運作，完全倚賴官僚的專業技術與知識。優越的科層體制，有賴專業的官僚。

②可計算性：

伴隨技術知識之客觀化支配力量的運作，科層化組織的決策管理，無疑地需要作「目的一手段」之間的計算。因為科層體係「客觀化」的組織型態，客觀化的意義在此係指：依照可計算的法則而執行工作，不考慮個人因素。結果的可計算性愈高，則客觀化支配力量愈強，組織運作亦愈有效率。因此，計算法則或可預測性的受重視，使科層體制愈來愈非人際化，擺脫情感愛恨的干擾和諸種無法計量之「純粹個人的、非理性的與情感的因素」（註七十四）。

職是之故，科層體制技術優越性的基本原因，乃是技術知識與可計算性二種原則所表現的非人際化因素。非人際化在此有兩種意義：一、科層組織實際的支配力量為專業的技術知識，它超越個人的興趣，動機與好惡，成為一種客觀的操作技術與評量標準，不受個人因素的干擾，並且在它形式化之後，它的運作程序反而成為支配的主體，而非由人所支配的工具；二、在排除所有個人因素之後，科層體制之成員的決策與行動，完全受組織目標與要求的指揮，因之個人利害安危與情感好惡無足輕重，組織目標與效率的考量成為最優先者，個人的主體性被忽略，而組織團體相對地無限制膨脹。在這種團體先於個人與組織目標至上的趨向裡，能逃脫科層體制之宰制的人只有少數，絕大多數

人將無可避免地臣服在強制的科層權威下，成為鉅大科層機械中的小齒輪，一如大規模生產組織中受制於精密機械的產品（註七十五）。雖然科層體制有如此無與倫比的優越性，但是科層化的熱情，終必驅策我們進入失望與沮喪之境——喪失了人類自由與自主意志的非人際化世界（註七十六）。

五、科層化社會與考試制度

作為現代社會組織之一環，教育制度深受科層體制之影響。理性的科層體制建構了學制結構與行政管理體系，深入各種教學活動領域。其紀律與績效導向的精神也促使教育改革追求民主化與績效化，改善機會均等並提昇教學效果。此外，在整個社會大科層體制之中，教育是理性組織之一部分，負有為科層組織提供專業人員的任務。因此，在現代社會中，民主而有效率的教育制度主要功能將是：根據科層社會各種職務之需要而培養合格的專業人員。這也顯示出，教育制度在最高的理性權威支配下，服從科層體系的秩序，在它自己的科層組織之內，養成各種擁有專業知識技術的「侯選者」，預備嵌進科層體制中，成為合格而有特定功能職責的「專業人」。職是之故，法制權威的支配力量驅動教育制度培育人才，而教育的科層體制則運作它本身的理性支配力量，透過學制之設計與教學考選的持續性經營，向鉅觀的科層體制源源不絕地輸出專業人才。

（一）古今選擇方式之比較

在社會科層化充分發展之前後，社會體系選擇人才的方式與重點十分迥異。早期的社會，或是傳統權威型的社會，社會分工較簡單，政治多為世襲封建式，其教育制度中有關人才的考選，既不強調專業技能，亦未建立普遍的考試制度。而政治統治者的意識型態，也決定了「理想人的類型與考選人才的標準，社會英才大多為與統治者相類似的人。而現代科層化社會興起之後，考試或資格檢定的功能漸受重視，並且在考選時也格外強調客觀條件，以杜絕個人因素的介入。因之二種社會型態的選擇方式有顯著的差別，茲將二者比較如下（註七十七）：

1. 非理性科層社會

- ①政治為君權或神權型態，社會為封建或半封建式。
- ②教育較注重「有教養者」（cultivated man）而輕視專才。「有教養者」多屬統治階層，較具社會尊榮，例如英國名士行政（notable administration），古代中國世襲式科層社會之「士」與「君子」，或古希臘民主社會的公民。
- ③教育理想偏重優雅人格（cultivated personality）之通才式陶冶，但多係反映統治階層的意識型態。統治階層為了複衍而形成一種支配結構，制定「英才」的模式與條件。統治者所認可的英才，必須擁有與支配結構相同的文化素質，而絕非僅有一、二項專業知識或技能的「小器」。但統治者所建構的英才模式，

其條件隨時代與社會型態而定，並不一致。

- ④人才的選擇多以世襲、推選或由有支配權者評選，只有少數情形係採用考試。其選擇並不強調專門知識與技術，而較強調較廣泛的非專業知識、能力或道德。

2. 理性科層化社會

- ①政治型態為民主政治，社會為科層結構，民主而地位均平化。
 ②社會高度分工，各種社會組織均科層化，重視專業技術與知識，對專業人的需求殷切。
 ③教育理想為培育專才，滿足社會分工的需要。專門人才的資格標準多元化，隨分工組織之類型而定。選擇方式為專業考試(specialized examination)，或教育證書之檢定。選擇的工具與標準都十分客觀，不受人為因素影響，並且社會能建立普遍化的考試制度。

茲將科層化社會與傳統社會的選擇方式，簡略對照比較如下表(表三)：

表三 不同社會型態之人才選擇方式的比較

	現代社會	傳統社會
權威類型	法制權威	傳統權威、聖雄權威
社會型態	理性科層化社會	非理性科層化社會(封建世襲式社會)
政治型態	民主政治	君權政治、神權政治
人才類型	專業人	具有與統治階層相同之條件者(知識、技能或道德)
選擇方式	普遍的考試制度	世襲、推選或未普遍化的非專業考試
選擇標準	專業知識技能	依據統治階層所具備的條件而制定

(二) 科層社會與專業人才

韋伯認為科層體制的形式理性，建立一種形式化而無私的精神和「誠正盡責」(straitforward duty)的支配規範(dominant norms)，因而層級中的每一位成員都能獲得形式上的平等對待。同時，基於對技術能力之重視，人才甄選的範圍得以普及，因而打破傳統社會之不合理的身分地位限制，促成平等化(註七十八)。是故科層體制的發展，有助於理性之形式主義的建立，使每一個人受對待的地位能排除政治、經濟上特權

與財富之不利條件的影響。因之科層體制合乎民主精神，也有助於民主社會制度的建立。而這種身份地位平等化的形式主義傾向，在教育制度上的影響結果之一，乃是專業考試制度的建立。

隨著科層化的發展，社會有需要建立一個選擇體系，舉行專業考試或專業知識的測驗。其實，專業考試並非科層社會獨有的現象，在律師、醫師等自由業裡，專業知識的測驗與證書授予制度早已存在，此外，專業考試也可由在職訓練所取代。但是專業考試制度化，建構成一種理性的考試(rational examination)體系或制度，卻是社會科層化之後所獲得的結果。韋伯舉出美、德、英、中幾國為例說明。他認為德國是專業考試的主要發源地，並向各地擴展；美國受此影響而在文官改革(Civil-Service Reform)中引入專才訓練與專業考試二種制度；英國政府組織科層化之後，逐漸重視專業考試的功能；而中國在實施新教育制度之後，實施普及的專業考試，這種新教育制度與科層化社會逐漸取代了君權的半封建科層體制(semipatrimonial bureaucracy)，新學制的專業考試制度和科舉考試的結構體系完全不同(註七十九)。這些事例顯示，資本主義社會的科層體制，對擁有專業知識技能的人才需求殷切，不但透過教育學制的規劃培養人才，而且也推動普遍化的專業考試制度。而事實上，促成專業考試普及而且受重視的另一個原因，乃是專業知識技術對科層體制的成員而言，可以轉化為各種經濟性與社會性的利益。換言之，專業考試所肯定的教育資格，擁有經濟與社會雙重的效益。

(三)教育專利與專業考試

科層化社會有平等化的民主精神，在透過專業考試選擇合格人才的過程中，每一位參與者所受的待遇相同，在此。科層社會不容許任何門第影響勢力的存在。因此，在客觀化考試制度裡，只根據專業知識技能評定高低。基於這一點，負責教授專業知識的學校便因而擁有一種獨占的教育專利。因為受教者在經過專業考試或教育證書的檢定之後，取得在科層社會裡特定的社會聲望，該聲望使專業人在科層組織裡享有某種經濟利益。由於科層社會只依據專業考試選擇人才，因而教育制度連帶地獲得這種獨占的專利。社會愈科層化，便愈倚賴教育，教育專利的獨占性也愈高(註八十)。

在專業化導向的社會裡，教育成為人才分化的科層機器，受教育者的目的是努力獲取資格，取得地位。但是各種領有專業合格證書或經考選的專業人才，在科層組織中卻逐漸建立一種「特權階層」(privileged stratum)。考試資格或專業知識使他們得享尊榮(社會利益)，他們要求與其專業地位相稱(而非與實際表現相稱)的待遇(經濟利益)，要求升遷的機會與長期工作的保證。最重要的是，要求「擁有社會經濟利益之地位」(socially and economically advantageous position)的專利權(註八十一)。凡是受過某種教育程度者，都可以要求這些專利權，而保證教育專利與社會利益地位相結合的唯一工具便是專業考試。在科層化社會中，它的工具性地位，無任何其它制度可以取代。因此，專業考試使合格的人才在科層組織中取得某種特定的地位，享有特定的經濟利益。

考試制度一方面賦予受教育者某種程度的教育專利權，另一方面則使該專利權合法地轉化為「地位元素」與「經濟保障」，形成科層體制中某種封閉的地位團體(status group)。而這種團體的形成，卻是科層體制自相矛盾的結果，它由平等化的選擇方式所促成，但卻成為反民主、非平等的現象(註八十二)。

總之，現代社會為理性法制的科層化社會，基於社會高度分工與各組織專業化的需求，專業知識技術備受重視，教育制度以培養專業人才為目標，而科層社會則以客觀嚴謹的專業考試甄選人才。在專業考試普遍化的情形下，科層體制的民主平等精神，得以打破傳統名門望族或社會階級的壟斷與不平等。同時，專業人才的受重視，使學校教育相對地日益重要，學校教育在科層化社會中具有一種特有的專利權，透過考試制度，在科層組織之中可以合法地轉化為「社會—經濟性利益」。然而，一如理性化世界之弔詭，教育專利權將形成科層化社會裡的新興特權者，與科層體制之民主精神相矛盾。而學校全力投入專業知識技能之培養後，亦將壓制個人才智的全面開展。故而韋伯認為科層化教育制度的矛盾之一，將是抑制聖雄式才智的發展。科層化教育只能為社會機器製造用途有限的微小齒輪—專業人員。

六、科層體制的矛盾與困境

韋伯把整個世界文明的發展程序，覆蓋在理性化的過程下，無論政治、宗教、經濟或是教育，無一不受理性力量的支配。韋伯雖然推崇理性主義對近代社會及文明變遷鉅大的影響力，然而至終韋伯對理性化的結果卻是一種悲愴的矛盾情結。他認為實質理性雖然成功地促進了工具理性的發達，但理性行動所建立的新世界卻擁有它自己的秩序與運作法則，逐漸獨立並扼殺了實質理性(註八十三)，成為人類未來難以脫離的牢籠。這種矛盾的理性化結果和理論上的衝突，始終出現在他浩繁的分析理論裡。不但新教倫理和資本主義的關係如此，科層化的社會與教育制度也糾結著這種無以脫逃的困境。這種民主與反民主，理性與反理性的雙重性格，遂成為整個理性化理論上的弔詭之處。隨著理性主義在文明中支配力量的擴增。任何依照這種理性主義行動的個人或社會組織，都將不由自主地陷進這種形式理性與實質理性的矛盾辯證裡頭。

韋伯一再強調，現代世界已為諸神所遺棄，相對地人類也排除了宗教諸神千年來的迷魅(註八十四)。早期歷史上只能由機會、感覺、熱情和獻身來處理的事物，需要訴諸個人的懇求與忠誠來面對的事物，以及只能由美德與聖雄或英雄倫理來決定的事物，現在都已經理性化和理知化了(intellectualization)(註八十五)。一個解除魔咒的世界是一個事理化了的世界，其各部分秩序的運作有著相對的自主性與個別性的法則。因此它具有高度的可預測性，它的可預測性植基於可計算性。於是，「透過計算，可以支配萬物」(註八十六)，預知現世的秩序與法則。因此行動不再受任何「不可計算的」主

觀因素之影響（註八十七），甚至不必再和人發生關連。而相對地，人類對組織嚴謹，運作客觀的「系統」，卻賦予無上的信心。這就是理性化世界之所以走向一元化支配而後陷入困境的原因。

作為當代社會文明宰制者的科層體制，基於它和資本主義精神的密切關係，以及它所擁有的強烈工具理性本質，使得它格外突出理性化的矛盾問題。而追究它因技術優越性以及目的手段倒置所產生的諸種問題，大致可歸納如下：

1. **排他性：**韋伯對科層組織在技術上的優越性篤信不疑，照他的看法，這種技術上的優越性格會把所有的其他組織形式——尤其是純粹的自治管理制度——驅除殆盡（註八十八）。特別是在社會日益膨脹，人事益增繁雜之際，效率的考量益發重要，因此大規模的科層式管理組織勢必不可或缺。若企圖逃避科層組織的影響力，而另建立一個組織，它也必將科層體制化（註八十九）。是故，最理性而有效率之科層組織不斷膨脹之後，即成為統轄整體文明的極權機制，不容任何其它組織形式存在。除了科層體制和外行主義（dilettantism）之外，現代社會別無選擇。
2. **秩序人：**科層體制充分發展之後，即切斷實質理性的根系，以其本身的法則秩序，自我持續而獨立運作，脫離實質理性的支配。在原有的行動目的及意義改變後，該組織仍然存在，或轉為其它目的服務，甚至以自己（手段）作為目的。這種工具理性膨脹之後「目的——手段」的倒置，使它具有兩面的利刃：一完全排除個人行動自由與理智支配現世的主動態度；二把個人納入組織體系，而接受強制性的支配（註九十）。換言之，科層體制一元化的秩序規範，泯除了主體意識與行動的個別性，反客為主，成為支配人的自主性工具。它只造就一批批無條件順服適應的「秩序人」（orderly men）。它朝向極權化發展之後，它的支配將造成社會無可救藥的形式化與僵滯。
3. **反民主與反平等化：**對科層體制而言，社會的民主化是其發展上有利的基礎，而科層化所努力的方向，是企圖平衡社會的各個力量。但是層級嚴明，職務分明的體制卻也桎梏了個人的發展，限制其活動範圍，因此形成一種支配的機制——一種由工具理性所支配而反人性的社會機器。因之科層化的結果反而是不民主，在某些情況下民主精神將使科層組織自內部決裂或自我封閉（註九一）。例如，科層化需要專業考試，公平地從各社會階層中選擇出合格者；然而，擁有專業技術知識文憑或資格者，卻可能在科層中形成特權階級（註九二）。因之，教育的「考試與專利」（examinations and patents），在科層體制裡雖遵循民主和平等化的精神，但另一面卻也產生反民主與反平等化的矛盾結果。
4. **專業人：**科層體制分工專業化以及對專業技術知識的重視，使教育制度享有其它機構不可取代的專利。在科層體制以各種專業考試或檢定證書之甄選措施的，



導引下，獨占的教育制度也逐漸企業化，實施制度上的分化，培養專業人才，供應科層體制合格的人力。正如科層體制的一元化支配規範造成一批順服的秩序人，強調學制分化與專業知識技術課程的教育也造成一批順服的專業人。教育的功能被科層體制所制約，學校課程以各種專業考試為取向，目的是提供各種專業職位合格的候選者。因之學制的分化愈與科層組織分工吻合愈好，課程愈與專業考試吻合愈好，於是教育制度也跟著陷入工具理性的掌握，在計算績效與利益考量的取向下，擺脫了「古典的」教育動機——渴望受教育。對於強調「有計畫地培養人才」的教育而言，這種近乎宗教信念的實質理性（古典的教育動機），顯得不切實際與無用。故此，在學制延長與教育投資增加之後，教育「專業化」的努力意味著養成「特性」而貶抑「聖雄式的才智」（註九十三）。所有教育體制與課程的擴增，都以鞏固教育制度的專利權為著眼，而智識的投資（intellectual costs）相對地降低。

歸納上述而言，科層體制優越的支配技術，使其日益膨脹擴張，終至成為排它而獨一的組織型式。它脫離人的理性支配而反客為主，以其獨有的法則規範與極權式的一元化支配，迫使人際臣服於非人際性而績效化的組織秩序。然而科層體制對專業知識與技術的需求，卻也造成專業官僚，形成非民主的特權體系，並且促進教育體制的分化。在計劃性教育制度之下，強調專才特質之培養而輕忽受教者的動機與自主。在這四種工具理性膨脹之後所產生的問題中，教育似乎也亦步亦趨地走入理性化的困境裡。教育制度臣服於一元化支配體系的科層化社會，在外在鉅觀系統的規範下，成為一個秩序井然，講究效率的社會組織，以培養專門人才為宗旨。當社會幅員擴大、分工結構複雜，經濟、政治、科技、宗教等各種社會活動日益專業化之後，教育制度所負的分化功能也相對地提昇。因之教育體制和課程也隨著擴增而日益分化，同時教育計畫的重要性也普遍受到重視。在科層化專業導向的推動下，教育活動成為一種工具：對受教育者而言，透過特殊的知識技能之學習，準備成為合格的科層專業人員；對施教者而言，是藉有限而特定的課程，培養學生參加專業考試的能力；而對支配者而言，教育制度是維繫科層體制持續運作之人力的來源。社會科層化的程度愈高，這種工具性的色彩愈明顯；教育制度越分化，教育活動就越「計畫化」。透過教學績效的「計算」，開設各種專業化的課程。而教學評量與升學考試，便成為渠道節流閥或軌道轉轍器，進行強制的「分軌」（tracking），以能力分班或分軌分校為手段，分配「教育財」——專業知識與技術。不僅如此，在科層體制民主基礎與平等化的規範下，擁有專業才能的人，憑其所享有的教育專利條件，反而形成特權階層。因為專業化的知識技能可轉化為特定的經濟性和社會性因素，使「專業人」享有經濟利益，躋身某種地位團體。這種不均等的情形是否會在科層體制中持續而複衍，甚至延伸到教育體制，值得憂慮。換言之，高度工具理性化的教育制度，雖以計算精確的教育計畫為科層體制培養專才，但卻似乎無法免於專才階級的興起與社會利益的壟斷。

職是之故，科層化的趨勢雖然促使教育體制日益分化，以專業知識技能的傳輸與人才的培養為目的，但是卻相對地使教育活動喪失了初始的本質，正如資本主義文明與科層體制之切斷了實質理性的根源，成為獨立而強制支配的新世界秩序一般。教育制度若只以分化或分軌為事，則將束縛求知的權利與自發動機。過於強調教育實際環境的嚴格控制，結果將澆滅受教者的渴望之火。當非人性化與績效化精神徹底貫穿科層化教育體制與教學活動之後，學校邁向機械化工廠的距離便不遠了。是以過於強調專才特性的培養，學習者的理知就無法充分地啓迪與開展；我們所培養的雖然是專業才智，但卻是有限的知識能力，缺少彈性與適應力。這樣的教育制度所喪失的不僅是無數尚未開發而有價值的才智，更斲喪了高瞻遠矚的智慧與天縱的英才。無怪乎韋伯要歎息科層化社會終將是一個無人性的僵化體系。如果韋伯三個支配類型有任何循環之可能的話，則當「理性法治支配」走入僵化、遲滯而封閉的死胡同，墮落成爲牢不可破的新「傳統」之後，人類就需要再一次的聖雄式革命，讓天縱的英才 (the gift of grace) 呼召人類的價值理性，走出科層體制的牢籠桎梏。

然而，切斷了實質理性根源的科層化教育制度，在技術理性的宰制裡，似乎再也難以培養出頭角崢嶸的聖雄人物了。

肆、理性世界的出路——代結論

從基督新教倫理到資本主義精神、資本主義企業，以至社會科層化的一連串發展中，韋伯闡述世界理性化的過程正在走向弔詭的矛盾中。一個解除了魔咒，或已事理化的世界存在著二元論的衝突：科學理性主義的事理化世界宰制著理性主義的主觀意識。它也是客觀化世界與人類主觀意志的對立。「世界」原是照著人的意志而形塑的，但形塑完成的世界卻禁錮了人之意志的自由。因此，科層秩序的獨大，使工具理性越位，打破了理性化過程中因果關係的平衡，萎縮了實質理性，沖銷了「價值」的色彩。終而使人類臣服於無可逃避的一元科層體制的宰制。至此，韋伯的觀點是悲觀的，在「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一書的末了，他用不可抗拒的力量 (irresistible force)，不可動搖的力量 (inexorable power)，機械式的基石 (mechanical foundations)，經濟的強迫力量 (economic compulsion) 來形容這個「失去最高尚精神與文化價值觀念」、「失去宗教倫理意義的資本主義」的資本主義世界——鐵的牢籠 (iron cage)；用枯萎 (died out slowly)，死的魂靈 (ghost of dead)，不可挽回的逝去 (irretrievably fading)，沒有靈魂 (without spirit)，沒有心靈 (without heart) 等悲觀的詞句形容棄絕了精神世界 (宗教和價值理念) 之後的現代科層社會 (註九四)。然而，韋伯並沒有停留於此，理性世界並沒有絕滅，他把突破「行動矛盾」的責任仍舊拉回到人的身上。在他晚期的思想中，他提出「責任倫理」 (ethic of responsibility)，要求人重新覺醒並意識到：一個自主

而負責的人，才是人類社會的主宰。在一個因除魅而喪失了主觀意義的世界中，唯有體認到價值的多元立場，為自己的生命找到意義，找到獻身的神祇或鬼魔，重新為世界創造價值，人類始得免於被科層化和工具理性湮沒的命運。

一、責任倫理

在「學術作為一種志業」(Science as a Vocation)，「政治作為一種志業」(Politics as a Vocation)二篇演講裡，韋伯對價值和倫理二個問題提出以下幾點看法：

(一)多元的價值立場：

- 1.我們處在許多不同的生命秩序(various lifespheres)之中，這些生命各自遵循其獨特的規則(different laws)。例如：奧林匹斯諸神原本就就是互相傾軋、衝突而互不見容的，但是希臘人向祂們(諸神)一體獻祭，不分彼此。印度教、天主教、基督教的倫理在社會各階級中產生了分工專職化(specialization of ethics)，在各階級中，各有不受干擾的自身規範，即使彼此在本質上矛盾衝突，也仍然並存為一個體系(註九五)。而政治亦然，大權之國並立，文化相互對峙，其間存在著永無休止的競爭。因此，各種對生命所採取的終極立場，是互不相容的，其間的爭鬥，永不可能有結論(註九六)。
- 2.世界各種不同的價值領域(value — spheres)，也處在無可消解的衝突之中。從個人的純粹經驗出發，則各種令人追求的價值將形成多神論(polytheism)。各種價值之並存，正如各個領域(政治、軍事、宗教、藝術)之並存於社會。但任何一個社會不可能「同時」實現軍事權力、社會正義與美學成就等諸價值，如同「神聖」的事物可能正因為「不美」而得其為神聖，「美」的事物可能正因為它是「不善」而得其為美。因此，吾人不能在不同的價值之間決定何者有無價值，只能根據自己對生命所抱持的終極立場，加以接受或拒斥(註九七)。

所有的神學都是對宗教神聖事物在理知上的(intellectual)理性化，它預設世界的意義，並且註釋這套意義，構成一種有意義的生活方式(註九八)，一種以倫理(絕對倫理—absolute ethics)和有條理之態度生活的理性主義。它以「唯一必然之神」否絕了多神論(註九九)。它犧牲人類的理知，遮蔽理性，使人類千年之久向其依附。相同地，這種極權式的一元倫理也可能發生在政治上，因在為集體中，大多數的政治措施都是有利於某一階級而犧牲了另一階級，而其決策係受某些人的某種價值、感情、理想之意識型態所支配。因此政治上的一元化倫理，勢必犧牲群體中某些人的利益，甚至滲入或腐蝕理性思想，極權式地干涉學術，扭曲了應當祛除價值(value — free)的學術研究(註一〇〇)。因此宗教上無條件而不問結果的絕對倫理與政治意識型態之泛社會的強迫秩

序，結合成一種集體性的強暴與非理性的宰制，蒙昧人類的理知與理性。然而，在政治與學術（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上，實則無人能明確地規定何人或何團體必須為另一團體的利益，犧牲到何種程度。人類必須體認到：價值立場與保持生命的方式是多元性的。

（二）責任倫理

- 1.現代社會是一個除魅的世界，是理知化、理性化的世界，現代人不但應認識價值立場的多元性，且應各自找到不同的價值領域，為自己的生命找到意義，在今世發展支配自己的行為（註一〇一）。同時，為了不被其它價值立場所侵蝕與淹沒，行動者還要發展一份對行動負責的自覺與責任感，不但能說明自己行動的終極意義，而且能站穩自己的價值立場，不屈就現實。這便是責任倫理。
- 2.責任倫理與心志倫理(ethic of conviction)相對（註一〇二）。它是一種新的實質理性，使行動者既考慮目的的適當性與相對意義，亦衡量手段工具的效率及可能的後果。因此它介乎行動的道德合宜性與效率之間，遵循最適化策略(strategy of optimization)的權衡。它強調理性責任的主觀性，並以此主觀性做為個人對自己完全負責的態度（註一〇三）。故責任倫理實際上就是指在一個理性化的社會中「對個人之自主與責任的重新肯定」。

綜上所述，韋伯的世界理性化的發展，已然有了轉機，當理性化的發展凸顯了工具理性的功能之後，除魅的世界也喪失了它的意義，個人無需再為行動找尋根源。工具理性的獨裁貶抑了個人的價值與尊嚴，人類不再有相對的自主性(relative autonomy)，個人的主體性徹底消失在權威的一元化支配世界裡。但韋伯認為這時需要重新回到人類主體意識的召喚，正視今世價值的多元性，不讓神學與政治的極權支配犧牲了人類的理知與理性，並且喚醒個人，以尋找個人的價值，發展他自我支配行為。同時以責任倫理均衡目的與手段，以負責任的態度堅持個人的行動，抗衡價值的衝突與吞併，為喪失意義的科層社會創造積極的生命意義。唯有以責任倫理支配個人理性的行動，維護多元的價值，人類方能免於科層社會的禁錮，尋回淪喪的主體意識，並且有意識地支配理性化的現世。

二、教育的責任倫理

價值多元性與責任倫理的召喚，既然應成為受科層體制所支配之教育制度的拯救。則教育不應扮演極權者的角色，強制支配受教育者被形塑為科層社會之一員；教育不應犧牲學生的理知與理性，而應維護人性的尊嚴，促使受教育者「找到他生命之神」，以掌握他行動的終極意義。因此，對於受教育者而言，學生自主性的維護應受到重視。當科層社會對教育制度全力控制時，學校應避免在此機制中淪為專業知識技術的裝配工廠，



學生應有反省機會與相當的自主性，在科層化社會與教育制度中選擇自己的發展方向，有意識地支配他自己的學習生涯。相對於此，在科層化教育體制中，擁有支配力量者（如教師、行政人員）亦應反省教育的實際，是否立於「體認並維護多元價值的立場」，是否以責任倫理的行動支配教育實際，避免它被科層化所控制而斲喪了受教育者的自主性，剝奪了他們理知與才智的發展。

無可諱言的，教育體制科層化之後，在社會大科層體制的支配之下，被社會經濟活動所制約。經濟性的人力規畫，經常是規畫教育實際的藍圖。舉凡受教育的年限、學制的規畫與學校類型之區分，無一不反映科層式經濟活動之計算與期望，並以就業市場為導向。這種工具性角色的突顯，乃是科層體制著重專業知識技術的結果。然而，人力規畫式的教育透過升學考試的選擇，強制分配中學生於不同功能的學校，可能有剝奪受教者教育機會之虞；著重專業特質之培養與預備的中學課程，可能因強調分化而忽略了許多仍可開發的人力素質—才智。更重要的是，科層強制力量所產生的學制分類，基本上並未維護學習者的自主意願與自由，學校型態的多元化，並不必然符應價值的多元化，反而是一種強制的一元化支配力量，宰制了學生主觀價值之多元化的發展。因此以科層社會需求為導向，培養合格專業人才的教育體制，似乎過於著重工具理性的功能，將效率放在第一位考量，純粹以適應科層社會為目的。這種體制否決了一個前提：在多元的價值立場上，促使受教者有機會建立主觀的、理性的、自我負責任的態度。因此在經濟性效益的支配之下，人的層次被貶抑為物化的「人力」，經過計算規畫與分配，以符應它工具性的角色。而在龐大、分工的人力工廠裡，受教育不再是一種對理知的渴望與對知識的追求，實質理性已深陷於「效率倫理」（ethics of efficiency）的網羅。科層社會上層的支配者，對於教育「系統」的信任和工具性的運用，已然壓抑了教育活動的主觀性，在缺乏自主性與自由意願的驅動下，若要寄望學生有機會反省他的「生命之終極意義」，建立個別的價值觀，並且負責而主動地支配他的教育生涯，無異是緣木求魚（註一〇四）。

科層化的影響不僅展現在外在教育體制上、也深入較微觀的教育社會體系裡，其強調嚴守層級隸屬關係的科層倫理，以及作為科層管理技術之基礎的專業知識與技術，成為主導教育社會體系的因素。因此，作為科層社會人才培養工具的學校，從倫理與價值兩方面反映科層體制的期望。在課程編製與教學活動中傳導一種「秩序人」的道德，認同科層體制為獨一的社會組織型態，接受科層體制上下統轄順服的道德體系。同時，課程的設計與教學環境的安排，以專業人的特質為目標，以適應科層社會的需求，因此著重專業技術知識的訓練與傳輸，以期取得科層成員的資格。而評鑑則居於中介的地位，透過考試評量，科層社會的支配者選擇合乎科層倫理及價值規範的學生，分配教育機會，授予專業資格。科層體制由於技術上的優越性，使它成為現代社會獨一的組織型態。因此科層倫理與價值便成為獨一的體系。而選拔人才之評量考試的衡鑑標準，便依據這套獨一的倫理與價值體系。當社會體制愈龐大，科層化的程度也愈高時，社會便愈臣服在

這一套系統和它所建立的秩序之下。而它的排它性和獨一性，則使個人喪失自主性與責任。它透過學校社會體系的運作，使科層化的文明與支配力量得以不斷複製與強化。它決定了哪些文化財成為課程而哪些是沒有價值的知識，它影響教師對教材的詮釋與傳輸方式，它決定了評量工具的內容與尺度。這種科層體制的現代教育，實則是一種資本主義文明的宰制與複製。因為社會科層體系反映在學校教學關係裡，科層的倫理與價值規範隱藏在課程教材之中，而考試評量，不過是為科層體制選擇一批批合格的專業技術人員而已。而科層體制之專業官僚又藉著他們的教育專利權，形成了特權的地位團體。這些專業人員的地位團體與科層體制的上層支配者—資本家，共同組成了社會的精英，宰制著下層社會的成員，造成科層體制反民主與不平等的矛盾結果。

綜上所述，科層體制在教育制度裡建構一種理性的權威體系。教育的目的逐漸被科層社會宰制為一種工具。無論在制度或內在實際裡，都被工具理性所支配。由於現代科層體制為資本主義唯一的組織型態，因此教育制度便深受經濟因素的影響，成為計畫性經濟的人才養成所。而資本主義科層化社會獨一的倫理與價值體系，則在課程、教學和評鑑三個領域裡不斷地複製與延續，成為控制教育制度的內在影響力。當社會發展日益理性化時，科層體制隨之也嚴密地支配著教育，使它成為一個重視績效化而排斥個人自主性的教育機器。社會愈科層化，教育便愈機械化，資本家與專業人員也愈能支配教育體系，複製資本主義社會與上層精英的文明。因此，當教育體制裡的工具理性過度膨脹而使實質理性萎縮時，人類應及時喚起責任理性，促使政治決策者與教育人員肯定價值立場的多元性，在效率化導向的教育制度裡，為學生留下一些空間，維護人性的尊嚴。容許學生在科層體制理性的支配中，保有相對的自主性，使其覺醒、自主、負責地主宰他的學習生涯，掌握他行動的意義，為社會創造積極的價值。



《附 註》

- 註 一 : Raymond Aron, Main Currents in Sociological Thought, Vol.2, N.Y.:Basic Books, 1967,p.181.
- 註 二 : Hans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eds), From Max Weber, N.Y.: Or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55.
- 註 三 : 韋伯在「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一書導論中，一開始即提出此一問題：「爲何在西方文明中，而且只有在西方文明中，出現了一個在它的發展上具有普遍意義與價值的文化現象？它究竟是在甚麼條件之下所發生的？」
- 註 四 : Max Weber,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translated by Talcott Parsons, 2nd ed.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76, p.26.
- 註 五 : Friedrich Tenbruck, "The Problem of Thematic Unity in Works of Max Weber", i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31, 1980, p.313-351.
- 註 六 : M. Weber (1976) op. cit., pp.54-55.
- 註 七 : Wolfgang Schluchter 著，顧忠華譯，理性化與官僚化，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五年，頁三。
- 註 八 : 韋伯認為直接支配人類的是物質上的或精神上的利益，而不是理念。但是理念所創造的世界圖像(world image)，就如鐵軌上的轉轍器，它決定了軌道方向，而利益的推動力則在這軌道上推動著人類的行爲。(Gerth and Mills, 1958, op. cit., p.280)
- 註 九 : 對韋伯而言，科學的及倫理的理性主義，在它的歷史形態下，和實際理性主義的歷史形態巧妙地連結起來，因而形成典型的現代資本主義。韋伯認為此西方社會所獨有的資本主義文明，是形式理性與實質理性相結合之最具代表性的實例，它對西方社會的現代化有著無與倫比的重要性。
- 註 十 : 同註 7，頁四十五。
- 註 十一 : M. Weber (1976) op. cit., pp.77-78.
- 註 十二 : Arnold Eisen, "The Meanings and Confusions of Weberian 'Rationality'", i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9, 1978, pp.57-70.
- 註 十三 : H.Gerth & C.W.Mills (1958) op. cit., p.51.
- 註 十四 : M. Weber (1976) op. cit., p.181.
- 註 十五 : M. Weber (1976) op. cit., pp.26-27.
- 註 十六 : Ibid., p.64.
- 註 十七 : 新約聖經羅馬書第五章 1 節：「……既本於信得稱義……」
- 註 十八 : 高承恕，理性化與資本主義，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七年，頁十三。



註十九：M. Weber (1976) *op. cit.*, p.80.

註二十：*Ibid.*, pp.113-114.

註二十一：新約羅馬書第八章 30 節：「祂所豫定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註二十二：M. Weber (1976) *op. cit.*, p.108.

註二十三：*Ibid.*, p.152.

註二十四：*Ibid.*, pp.170-172.

註二十五：*Ibid.*, p.172.

註二十六：同註 7，頁二八。

註二十七：M. Weber (1976) *op. cit.*, pp.54-55.

註二十八：*Ibid.*, p.176.

註二十九：*Ibid.*, p.181.

註卅：*M.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 Claus Wittich(ed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8.

註卅一：*Ibid.*, p.13.

註卅二：*Ibid.*, pp.24-25.

註卅三：*Ibid.*, p.25.

註卅四：*Ibid.*, p.26.

註卅五：*Ibid.*, p.53.

註卅六：*Ibid.*, pp.53,212.

註卅七：*Ibid.*, p.212-215.

註卅八：ideal type 之德文 *wertrationale*，有時亦可譯為價值理性 (value rationality)，亦即行動類型所取決的四種態度之一。

註卅九：韋伯在以史實分析正當性和支配的概念時，並未進一步探求：「究竟在何種條件下或依據何種實質的理由，某一個支配系統才是「正當的」？」對於正當性基礎的道德預設與正義根源，似乎並未作任何交代，而只提出三種「正當的」支配基礎，作為支配系統之應然的表徵，如此而已。是故，他對支配基礎之「何以為正當性基礎」的留白，成為其理論上的實質缺陷。

註四十：M. Weber (1976) *op. cit.*, p.215.

註四十一：*Ibid.*, pp.215-216.

註四十二：Wolfgang J. Mommsen, " The Theory of the 'Three Pure Types of Legitimate Domination' and the Concept of Plebiscitarian Democracy", 見於韋伯著，康樂編譯，支配的類型—韋伯選集(III)，台北：遠流出版公



司，民國七十八年，頁四一五。

註四十三：M. Weber (1976) *op. cit.*, pp.216,219-220.

註四十四：事實上，韋伯認為傳統支配面對兩種革命力量，其中之一是聖雄人物之令人傾服的魅力，這是內在的、主觀的。它造成狂熱，改變人的態度，為價值信念獻身。另一種革命力量則為「理智」(reason)，它是外在的、客觀的，從外部造成影響：先改變外在的生活情境與難題，進而改變內在態度。然而，韋伯在分析傳統權威的突破與蛻變時，卻取聖雄而捨理智。蓋當人們面對苦難與衝突情境時，心理上的急切與壓迫性，使聖雄權威極容易激起狂熱的獻身，並採取工具理性行動作為實踐的手段。

註四十五：M. Weber (1976) *op. cit.*, p.245.

註四十六：*Ibid.*, pp.246-254.

註四十七：*Ibid.*, pp.266-271.

註四十八：*Ibid.*, pp.271-299.

註四十九：*Ibid.*, pp.lix.

註五十：但是韋伯並未持絕對悲觀的態度，他仍寄望在高度科層化的社會裡，可能有聖雄支配關係的局部性突破，給僵化的體制帶來新的刺激，活絡它的生機。

註五十一：M. Weber (1976) *op. cit.*, pp.217-218.

註五十二：*Ibid.*, pp.31-38.

註五十三：*Ibid.*, p.223.

註五十四：M. Weber (1976) *op. cit.*, p.16.

註五十五：M. Weber (1976) *op. cit.*, p.219.

註五十六：M. Weber (1976) *op. cit.*, p.25.

註五十七：M. Weber (1976) *op. cit.*, p.224.

註五十八：同註 41。

註五十九：同註 42。

註六十：M. Weber (1976) *op. cit.*, pp.218-219.

註六十一：*Ibid.*, pp.220-223.

註六十二：*Ibid.*, pp.956-958.

註六十三：*Ibid.*, p.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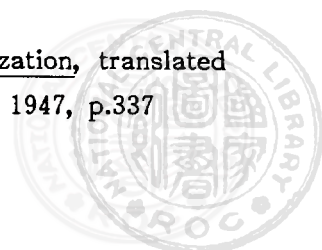
註六十四：*Ibid.*, p.1002.

註六十五：*Ibid.*, p.973.

註六十六：同註 38.

註六十七：M. Weber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translated by A.M.Henderson & T.Parsons. N.Y.:The Free Press, 1947, p.337

註六十八：同註 50。



註六十九：不過，韋伯在分析科層體制時，並非沒有強調「個人」因素在純粹理性的科層式管理中所扮演的角色。在論述純法制權威的行政幹部時，韋伯指出：1. 職位基於自由契約，因之是自由選擇的；2. 職位是在職者 (incumbent) 惟一或至少是最重要的職業；3. 職位的層級有昇遷的可能，它包含一個「生涯」 (career)，在職者得依年資或工作表現而擢升。這三點至少指出，科層體制之所以有效率，主要是他能將「各種組織功能的運作」和「每一位在職者的興趣與動機」作有系統的結合，是故每一位在職者的基本職責是運作某一特定的功能，而盡責的表現乃使他獲得固定的報酬與升遷的機會。因此，科層體制雖然擁有龐大的宰制力量，個人因素卻並非毫不存在。(M. Weber (1978) op. cit., p.220.)

註七十：M. Weber (1978) op. cit., p.225.

註七十一：Ibid., p.975.

註七十二：Ibid., p.958.

註七十三：同註 42。

註七十四：M. Weber (1978) op. cit., p.975.

註七十五：同註 55。

註七十六：同註 34。

註七十七：M. Weber (1978) op. cit., pp.1001-1002.

註七十八：同註 55。

註七十九：M. Weber (1978) op. cit., p.999.

註八十：Ibid., p.1000.

註八十一：Ibid.

註八十二：Ibid., p.963.

註八十三：M. Weber (1978) op. cit., p.812.

註八十四：H.Gerth & C.W.Mills (1958) op. cit., pp.147-149, 155-156.

註八十五：Ibid., pp.138-139.

註八十六：Ibid., p.139.

註八十七：Bendix Reinhard, Max Weber: An Intellectual Potrait. N.Y.: Doubleday, 1960, pp421-422.

註八十八：同註 7，頁一一八。

註八十九：M. Weber (1978) op. cit., pp.223-224.

註九十：同註 34。

註九十一：M. Weber (1978) op. cit., p.989.

註九十二：Ibid., p.999.



註九十三：Ibid., p.1000.

註九十四：M. Weber (1978) op. cit., pp.176,181-182.

註九十五：H.Gerth & C.W.Mills (1958) op. cit., pp.123-124.

註九十六：Ibid., p.150.

註九十七：Ibid., pp.143,147-149.

註九十八：Ibid., pp.153-154.

註九十九：Ibid., p.141.

註一〇〇：Raymond Aron 著，梁其姿譯，「韋伯論學者與政治家」，見於韋伯著，錢永祥編譯，「學術與政治」—韋伯選集（I），台北：允晨文化公司，民國七十四年，頁九八～一〇五。

註一〇一：H.Gerth & C.W.Mills (1958) op. cit., p151.

註一〇二：心志倫理是一種對價值理性執著的倫理觀。強調行動本身之「價值與道德合宜性」絕對高於效率利益的考量。因此爲了實現近乎宗教式的目的，行動者不顧手段的合宜性如何。

註一〇三：同註7，頁四〇～四一。

註一〇四：綜和中學 (comprehensive school) 或許是科層化教育體制的一條活路。在延後分化，機會均等環境下，中學生受到的限制較少，個別的不利背景不易轉化爲教育不利現象。同時在較自由的學習環境裡，學生較容易發展個別的特色，合乎責任倫所強調的多元價值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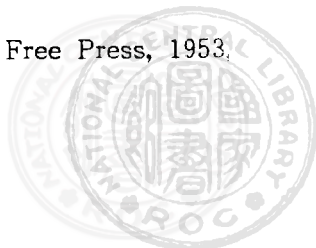
註一〇五：M. Weber (1978) op. cit., p.1401.

註一〇六：Emile Durkheim,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N.Y: The Free Press, 1950, p.2.

註一〇七：Ibid., p.13.

註一〇八：Emile Durkheim, Sociology and Philosophy. N.Y: The Free Press, 1953, p.55.

註一〇九：同註二。



The Sociological Theory of Max Weber on Rational Society and Its Function of Selection

Guang-Ding Tan

Abstract

This paper was written to explore Max Werber's interpretative sociology theory about modern rational society and its function of selection. The main parts are as follows:

1. Discussing basic concepts of Weber's rationalism and the role that rationalization endavours in evolution of western society.
2. Analysing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bureaucracy and legal authority of bureaucracy, including: types of structure of social authorit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ationalization and bureaucracy, as well as essence and superiority of bureaucracy.
3. Comparing types of selection in different societies, and discussing the function of selection in bureaucratic society.
4. Elaborating Weber's pessimistic view points on the contradiction of rational society and the dilemmas of bureaucracy, and discussing Weber's "ethics of responsibility" - the only way that enables us to solve the dilemmas.

